

证券代码：688191

证券简称：智洋创新

公告编号：2026-054

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8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韩美月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证券事务代表、公司其他职务，同意聘任韩晓彤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韩晓彤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（简历详见附件）

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，

联系电话：0533-3580242

传 真：0533-3586816

邮政编码：255000

电子邮箱：zhengquan@zhiyang.com.cn

联系地址：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9009号仪器仪表产业园10号楼

韩美月女士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，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4日

附件：证券事务代表简历

韩晓彤，女，2000年3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。2022年7月至2023年8月，任中信证券（山东）淄博分公司客户经理；2023年9月至2026年7月，任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；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韩晓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，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，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，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，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；经查询核实，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